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59	011760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份额级别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A	平安鑫盛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994.04	0.00	10,000,994.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994.04	10,000,994.04
	利息结	0.00	0.00

	转的份 额			
	合计	10,000,994.04	0.00	10,000,994.04
其中：募 集期间 基金管 理人运 用固有 资金认 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 总份 额 比例	99.99%	0.00%	99.99%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	-	-
其中：募 集期间 基金管 理人的 从业人 员认购 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	-	-
	占基金 总份 额 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 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 .00	99.990	10,000,000 .00	99.99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 .00	99.990	10,000,000 .00	99.990	三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